



岳飞之死

○ 一 苇

岳飞之死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冤案之一，也是醉生梦死的南宋王朝洗刷不掉的耻辱和罪恶。风波亭在历史的云烟中化成一根耻辱柱，耻辱柱的最上端钉着两个人：秦桧和赵构。

岳飞被害的原因，历来众说纷纭。《宋史·岳飞传》归因于性格，说岳飞“忠愤激烈，议论持正，不挫于人，卒以此得祸”。这话说得有些隐晦、躲闪，好像是岳飞自身性格惹的祸。作为一代名将，岳飞在人格、性情上自有其特异之处，忠直、刚烈，有主见，不轻易低头，这大抵是不错的；“刚者易折”，如果单从性格上找原因，这也算是持平之论。

“不挫于人”其实是“抗上”的一种委婉说法。岳飞性格中的确有倔强和强悍的一面，有独立见解，不随波逐流，不唯上、更不会媚上。不过，话说回来，如果岳飞八面玲珑、处处讨喜，能够带出像岳家军这样的铁血雄师吗？这就是一个悖论怪圈。

在担任下级军官时，岳飞就表现出了“不挫于人”的性格特质。在一次对金作战失利后，身为统制的岳飞与顶头上司、都统制王彦产生了分歧，一气之下，竟擅自率领所部脱离了王彦的节制。战场上背离长官，是违反军纪的重罪。数月后，岳飞主动归队请罪，王

彦报请京城留守宗泽处置。宗泽与岳飞相见，惜其才，不但尽赦其罪，而且将岳飞所部调由自己直接指挥。

宗泽是继李纲之后南宋朝廷的主战派领袖，是一个进士及第的儒者，熟知兵书、阵法，军事上的实战经验并不多。岳飞屡立战功，但作战从不拘兵书战阵，宗泽就授其一册《阵图》，嘱其研习。岳飞细心研读后，回复宗泽说：“留守所赐《阵图》，飞熟观之，乃定局耳。古今异宜，夷险异地，岂可按一定之图？兵家之要，在于出奇不可测识，始能取胜……阵而后战，兵之常法，然势有不可拘者，且运用之妙，存于一心。”最终说服了宗泽。宗泽有长者之风，于岳飞更有知遇之恩，岳飞尚且敢于提出异议，遑论他人？

张浚是声高望隆的老帅，召岳飞商议淮西军整合之事。张浚一连提了好几个人选，岳飞都认为不合适。张浚以为岳飞想揽权，不高兴地说：“我本来就知道非你不可。”岳飞说：“您以国事征求我的意见，我不敢不如实回答，怎么会以攫取兵权为念？”当天岳飞就上奏章请求解除军职回家为母守孝，这令张浚大为恼怒。不久，淮西军出了乱子，张浚才后悔未听岳飞之言。

即使对皇帝，岳飞也敢于表达自己独立的见解。某日，赵构心血来潮，亲笔手书曹操、诸葛亮、羊祜三人事迹，赏赐岳飞。诸葛亮和羊祜都是忠臣、贤相，而曹操却是篡汉自立的奸雄，起码不是规矩的臣子，赵构将三人并列，实属不类。岳飞眼里不揉沙子，在后面作了跋语，特意指出曹操是奸贼，应该鄙视他。秦桧得知，以为是在影射自己，愈加嫉恨岳飞。而赵构的反应呢？史书无载，不过，臣子敢在御笔之后乱发议论，皇帝可能无感吗？

史官拿岳飞的性格说事儿，是因为心里清楚，深究下去，必然涉及宋高宗赵构。“秉笔直书”固然是史官的职业操守，却是一个刻度很高的标杆，有时需要以职业生涯乃至身家性命为代价，所以更多的时候，“为尊者讳”才是通例；而没有说出的，往往才是问题的要害。

在南宋初期的“三大将”（韩世忠、张俊、岳飞）中，岳飞资历最浅、职阶最低，但岳家军战力最强，对金战绩也佳，“撼山易，撼岳家军难！”金兵的这句哀叹就是对岳家军最可靠的评语。宋高宗赵构多次接见岳飞，表达对岳飞的信任和倚重，并钦赐“精忠岳飞”锦旗一面。这种殊荣是其他将领所不曾有的。

按理说，岳飞是抗金的中流砥柱，是国之干城，而赵构正被金人追得惶惶不可终日，加上灭国之恨，赵构对岳飞只有倚重之心，绝无加害之理，然而政治逻辑从来都不是线性的，赵构心思之迂曲、阴暗，有些是难以摆得上台面来。

首先，赵构在徽宗诸皇子中行九，德才并无特出之处，若是正常的皇位传承，就算天上掉馅饼，也断不会砸到他的头上。幸运的是，

金兵陷开封时，赵构身在相州，而且是唯一在京城之外的皇子。金兵掳掠徽钦二帝及皇族成员北归，从血统上论，赵构成了继承皇位的不二人选。一旦真的收复失地，迎回二帝，已经身居九五之尊的赵构将何以自处？赵构是金灭北宋的受益者，对金人暗怀感激也未可知，并无多少国仇家恨可言，何谈同仇敌忾？

其次，赵构固然害怕金兵，同时也害怕借抗击金兵乘势而起的农民军，对军事将领拥兵自重、尾大不掉也心怀焦虑。宗泽凭借个人巨大威望聚合河北各路抗金力量，积极筹划北伐，收复失地，赵构却在建炎二年正月下达解散勤王兵诏令，中有“遂假勤王之名，公为聚寇之患”之语。宗泽悲愤异常，在奏章中直斥赵构：“此语一出，则自今而后，恐不复有肯为勤王者矣！”其实，是“议和”而非“勤王”才是赵构所急需和盼望的，当然，能战才能和，没有议价能力的议和，不过是挡着一层遮羞薄纱的投降而已。

岳飞之死显然跟赵构的这种心理有很大的关联度。明代江南四才子之一的文征明写过一首《满江红》：

拂拭残碑，敕飞字，依稀堪读。慨当初，倚飞何重，后来何酷！果是功成身合死，可怜事去言难赎。最无辜，堪恨更堪怜，风波狱。

岂不念，中原蹙？岂不惜，徽钦辱？但徽钦既返，此身何属！千载休谈南渡错，当时自怕中原复。笑区区，一桧亦何能，逢其欲。

文氏此词艺术上并无多少可称道之处，之所以有名，就在于其议论岳飞冤狱之笔锋，直指宋高宗赵构，突破了以往只骂奸臣不骂皇帝的陈窠，令人耳目一新。他尖锐地指出，岳飞被害，是因为赵构害怕岳飞收复中原，迎回徽



钦二帝，以致自己皇位动摇。应该说，这是赵构不愿抗金、只想屈膝投降的心理总根源，但若说这就是赵构执意杀害岳飞的原因，似乎失之简单了。

金宋两国交往史上，军事实力始终是金强宋弱，此格局不是仅凭一支岳家军就可改变的。尽管岳飞不止一次地说过“迎二圣复还京师”之类的话，更多的作用在于鼓舞士气，作为任务目标从来就不曾逼近到触手可及的范围。即使是后人津津乐道的朱仙镇大捷，也只是逼近了开封，如果三军用命、上下同心，收复故都是可能的，这也只是回到了宗泽时期的原点；至于直捣黄龙府，那不过是岳飞在庆功宴上的祝酒辞，真要实现，恐怕还隔着另一个“八千里路云和月”。朱仙镇大捷后，协同作战的张俊、杨沂中等将领按赵构的暗示悄然撤军，岳家军的两翼失去保护，随时都有被金兵截断退路的危险，就算没有朝廷的十二道金字牌，岳飞也无力进攻，除了含恨撤退，已别无他途。所以，如果说岳飞是一只欲展青云之志的风筝，那么赵构就是手握绳线牵引风筝之人，赵构对岳飞有足够的掌控力，何至于因为喊几句“直捣黄龙、迎还二圣”的话就要了卿卿性命呢？

岳飞还做过一件令赵构不快之事，即不恰当地介入了当时皇储策立之事。赵构在南逃途中曾驻跸扬州，不料金兵追击神速，深夜叩城，情急之下太监闯宫示警，惊了正在龙床上游龙戏凤的圣驾，赵构竟然从此“不举”。而赵构的独子又在后来的“明受之变”中受惊吓而亡，东宫之位虚悬日益成为南宋朝野关注的焦点，而借此机会将皇位从太宗一支传回太祖后人的呼声渐起。最早正式提出此议的是上虞

县丞娄寅亮，赵构读了奏折后，不但没有生气，反而将一心待死的娄寅亮破格提升为监察御史。此后，赵构从宋太祖赵匡胤第七世孙中选了一个名叫赵伯琮的七岁男孩，纳入宫中收养。赵伯琮，后改名赵昀，即后来的宋孝宗。岳飞某次进京召对，曾与赵伯琮相见，觉其英伟睿智，有仁君之相。两年后，岳飞得到谍报，金人欲将被掳走的钦宗之子赵谌送还，来承继大统。岳飞遂借入朝奏事之机，当面向赵构奏请明确立赵伯琮为太子。赵构对岳飞越职奏事表示了不满：“卿言虽忠，然握重兵在外，此事非卿所当预也。”此时，岳飞已为自己的鲁莽之举心生惧意，从大殿退下时“面如死灰”。军事将领主动介入皇储废立，在任何朝代都是犯忌的大事，更何况是在上演过“杯酒释兵权”的宋朝。这表明，岳飞远远不是政治上的明白人。好在赵构并没有因此认为岳飞有不臣之心。赵伯琮被立为太子后，赵构还特意将岳飞招来予以引见，以慰其心。岳飞晋见之后，喜形于色，说：“社稷得人矣！中兴基业，其在是乎？”说赵构因为此事而对岳飞动了杀机，并无依据，后来秦桧等人挖空心思、深文周纳罗织岳飞罪名，并未将此事列入，也是一个证明。

岳飞冤狱其实是一杯混合调成的“鸡尾酒”，上述任何单一因素都不成其为原因，但综合起来或许正是我们要寻求的答案，而将这杯“酒”调制成型的搅棒是金人开出的和谈条件。金兀术是岳家军的主要对手，朱仙镇大捷之前，岳家军和金兀术在颍昌府有过一场激战，金兀术的女婿、统军上将军夏金吾战死。后来，金兀术主导对南宋和谈，差人对秦桧说：“尔朝夕以和请，而岳飞方为河北图，且杀吾婿，不可以不报。必杀岳飞，

而后和可成也。”对赵构和秦桧来说，岳飞本来就是朝中主张抗金、反对投降的中坚力量，除掉岳飞，让主战派噤声，又可以作为取媚金人的礼物，可谓一箭双雕。

说岳飞之死，秦桧是一个绕不过去的人物。金人掳掠宋朝皇室和部分朝臣北归，时任御史中丞的秦桧也在其中。秦桧到金国后不久，就投靠了金国贵族挾懒，为其征宋出谋划策。后来，秦桧被放还，成为推动南宋朝廷屈膝投降的主要操盘手。所以，秦桧是金人的奸细，是彻头彻尾的汉奸，早已超出了传统政治忠奸之辨的范畴，当时临安城就出现过“秦相公是细作”的标语，可以想见秦桧当时之行径是如何不顾形迹了。

朱仙镇撤兵之后，韩世忠、张俊、岳飞等三大将同时被免去军职，改作文官，对金国示好的意味明显。一切都步入了和谈的轨道，构陷岳飞之事也在紧锣密鼓地操作之中。先是张俊捏造事实，指控岳飞在 frontline 视察，以言辞“沮丧士气，动摇民心”，由右谏议大夫万俟卨出面弹劾，免去了岳飞枢密副使之职；随后，张俊又唆使岳家军中一个名叫王俊的副统制，诬告岳飞的心腹爱将张宪受岳云唆使，要兵发襄阳造反。于是，张宪、岳云被逮捕下狱，岳飞也遭传唤入大理寺受审，被严刑逼供。

这是一次对于审判官来说异常艰难的审判，因为要把岳飞的忠勇判成奸逆实在需要非常非常特别的人格和脸皮。即使大理寺的审判官员都换上了秦桧的亲信，也找不出过硬的罪证，最后只好以“抗旨不救援淮西之役”、妄言“自己与太祖都是三十岁执符建节”等不臣之语定案。即便如此，大理寺官员认

为依律只能判处两年徒刑。最后还是秦桧一纸便签递进大理寺，作出了最终判决：岳飞赐死，张宪、岳云斩首弃市。临刑前，岳飞提笔写下八个大字：“天日昭昭，天日昭昭！”时年三十九岁。

闻听岳飞冤狱，韩世忠当面质问秦桧，秦桧吞吞吐吐地说：“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，其事体，莫须有。”悲愤莫名的韩世忠仰天长叹：“莫须有三字，何以服天下？”

文征明的词意有一点是不确的：以当日秦桧之权势，似不可尽以“区区”轻之，其杀害岳飞，也不仅仅是迎合赵构之意，而是另有金主的使命在，只不过杀岳飞以议和，与赵构的利益诉求高度吻合罢了。秦桧是秦桧的，赵构是赵构的，缺一而不可成此天大之冤狱。

出卖灵魂的人，以忠臣良将的血换得苟且偷安的人，已全然顾不上身后的悠悠之口了。“青山有幸埋忠骨，白铁无辜铸佞臣。”岳王庙前白铁铸就的四个罪人跪像，正是历史的如椽之笔写就的判决。数百年后，清朝乾隆年间进士、秦桧第N代孙秦大士拜谒岳王墓，感慨万千，吟出了后来流传甚广的一副对联：“人从宋后羞名桧，我到坟前愧姓秦。”这不正是历史公义的价值吗？“休道朝中太师威如火，更有路上行人口似碑。”这不正是岳王爷临终前坚信的“天日昭昭”的意涵吗？风雨如磐，一灯如豆。历史长河总是借力于不舍昼夜的时间之流，冲刷掉一切黑暗和阴谋的污泥，还原出历史应有的本来面目，荣誉的归于荣誉，耻辱的归于耻辱，让正直和善良的人们在历史幽暗、悠长的隧道中鼓足继续前行的勇气。

是啊，天日昭昭，天日昭昭！

机符跋